公益性岗位对象条件

公益性岗位对象须是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、已办理失业登记且通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人员：

1. 大龄失业人员(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);
2.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;
3.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;
4. 享受城镇低保家庭的人员;
5. 残疾人;
6.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;
7. 失地农民;
8.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;
9. 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劳动力;
10.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;
11. 退役军人。